

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

95.05.24 94 學年度第 1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
95.09.27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
95.12.20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97.05.14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
97.09.24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99.9.8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
99.9.1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.9.6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.11.14 第 297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12.13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.04.15 108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
109.05.13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.05.26 第 3069 次行政會議報告

第一章 校園永續經營管理基本原則

- 第一條 為創造和諧優雅、得以永續利用之校園環境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劃原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規劃原則適用於公館校總區、水源校區、醫學院、公衛學院、臺大醫院、兒童醫院、竹北校區、雲林校區、宜蘭臨海實驗區、及其他所有本校經管之校區。
前揭範圍外之校地，以下簡稱為其他校地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、經管、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。
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校區之整體規劃應先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，提送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應協同總務處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研訂環境管理指標，以供校園發展規劃之參考。
- 第六條 校園重大工程建設，應依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

與審議流程》辦理。

第七條 土地開發、建築等行為，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（興建）委員會，負責整合、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，及相關配套措施；必要時籌建（興建）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。

第八條 土地開發、建築等行為，應依《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》之規定，分可行性評估報告書、基本設計報告書二階段，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。各階段通過之間距，以一年為限；基本設計報告書通過後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，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。

第九條 其他校地之整體規劃、土地開發、建築等行為，除由各權責單位審議外，應副知校園規劃小組及總務處，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再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。

第二章 校地使用規劃原則

第十條 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，促進校地合理使用，提升校園環境品質，校園規劃應優先指定綠地、開放空間、歷史建築、道路交通系統、規劃小區單元、公共使用設施及校園基礎設施等。

第十一條 綠地應禁止違反休憩、生態等保育目的之開發，但基於校園安全、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行為，經校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綠地、歷史建築、及承諾回復綠地之建築物，應於校地財產帳務備註登記，並利用地理資訊技術有效管理。

第十三條 校園重要之文化景觀、象徵紀念物等，應予以維持。

第十四條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另有規定外，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，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，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。

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，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、整體校園景觀風貌、空間使用需求、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，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、因應方案，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、校務發展規

劃委員會討論。

第十五條 校總區以外之校區，應比照當地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，於實質開發前，優先劃設規劃小區單元、制訂各分區利用、管制計畫及高度發展計畫，始得開發。

第三章 校舍建築與設施規劃原則

第十六條 校總區開發，必須考量「拆建均衡原則」，避免無限制擴張，確保校園環境品質。

第十七條 為逐步更新校總區老舊建築，提案更新單位應提出周轉配套措施；必要時，本校得協助之。

第十八條 凡低度使用、危險、污染性實驗、大型儀器設備等建築物，應配置於低度開發利用、人口稀少、交通動線良好之外圍地區，避免造成校園核心地區之負擔，提高核心地區之土地利用效益。

第十九條 校園既有建築具歷史意義者，應擇優勘定，訂定保存計畫，並應調查現有建物之耐用年限、使用狀況，劃定更新優先順序，供既有或潛在使用單位預先規劃。

第二十條 拆舊蓋新建築物在完成相關程序後，於拆除前須通知校史館、檔案館及其他相關單位，先進入巡檢，保存重要校史文物與檔案。

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，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，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、遮陽、節能功能。

第二十二條 新建工程至少達銅級綠建築標章。於建築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節能設計，鼓勵以環境友善方式，並考量採光、通風、遮陽、水資源回收、綠化等面向。

第二十三條 校園傳統建築語彙包括十三溝面磚、紅磚、黑瓦、斜屋頂、山牆、拱門、拱窗、長窗、矮窗台、風雨穿廊、洗石子牆身等，得於建築規劃時自由彈性運用，考慮週邊環境及色彩，創造建築本體之自明性及時代意義。

第四章 校園人本交通規劃原則

-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優先進行交通規劃，擬訂校園各級道路系統、劃定道路範圍並指定建築線，作為劃分小區規劃單元及未來建築配置之依據。
- 第二十五條 校園交通規劃以「人本交通理念」為原則，人行為主，腳踏車為輔，機車禁止進入，汽車不鼓勵進入校園，應減少噪音危害，並兼顧緊急防、救災規劃之需求。
- 第二十六條 校園道路應就環境實際狀況，於周邊提供師生、訪客休息、逗留之必要設施或空間。
- 第二十七條 汽、機車停車場，以「外圍化」、「地下化」為原則。
腳踏車停車場宜於校內適當地點規劃設置。可於腳踏車停放密集區域之鄰近範圍規劃停車場，引導腳踏車停放。
- 第二十八條 地下停車場應以自然通風、採光為規劃原則。
- 第二十九條 校園新闢道路應以「人車分道」規劃原則，區分行人、汽車，並需留設足夠寬敞之人行道空間。於必要路段劃設腳踏車專用道。
- 第三十條 規劃連續之綠色林蔭道，或建築物遮蔽廊道，提供舒適連續之步行空間。
- 第三十一條 新建築開發時，得依照《國立臺灣大學新建館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》提撥經費，交由校方統一擇地興建，以落實停車外圍化政策。

第五章 校園景觀規劃原則

- 第三十二條 校園景觀規劃應著重整體環境與地域生態特色的形塑，將校園內植栽景觀、水域與水文生態、戶外家具、人行動線、公共空間及特殊活動節點等，整合串連。
- 第三十三條 校園主要道路、服務性路網系統應選定特色行道樹，塑造優美的校園景緻，並採複層及多元綠化方式，兼顧提供生物多樣性與四季變

化。

- 第三十四條 校園植栽景觀宜分期分區規劃，並訂定分區維管作業原則。
新開發土地、建築植栽景觀規劃應優先整合現有及計畫行道樹系統，並將基地外部環境納入整體規劃範圍檢討。
新開發土地應進行樹籍調查。達受保護標準之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，若因建築配置而有移植之必要，以基地內移植為原則。
- 第三十五條 校總區之校園建築天際線應以大學廣場、新生南路校門口、行政大樓、椰林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、新總圖書館、小椰林道及其兩側建築群、辛亥門景觀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、舟山路及其兩側建築群為景觀控制軸線（基準）。
綠地、歷史建築周邊，應訂定景觀控制基準。
新建築之高度以不影響景觀控制軸線（基準）之視覺景觀為原則。
- 第三十六條 校園新建築得選擇適當地點，作為景觀眺望平台。
- 第三十七條 土地開發、建築時，使用單位應配合《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》，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。
- 第三十八條 為維護校總區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，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《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》辦理。

第六章 公共服務設施（基礎設施、生活設施）規劃原則

- 第三十九條 生活服務設施地點（區），應考量校園人口、交通動線、服務範圍，分散設置，避免過度集中。
- 第四十條 校園基礎設施，包括聯絡道路、電力系統、變（供）電站、供水、污水、網路光纖等應優先整備，或配合開發使用同步建設，以鼓勵開發；基礎設施未完備地區避免開發。
相關基礎設施之人孔、手孔、水溝蓋等，應納入校園公共藝術議題討論。

第七章 友善校園

第四十一條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，落實性別友善精神，尊重多元，消除性別歧視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可參考《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》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。

第四十二條 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，校園規劃設計及新建工程或建物改建時，應以通用設計、無障礙規範檢討。

第八章 校園防災與安全規劃原則

第四十三條 校園規劃應建置「安全校園」為目標，建立相關規劃、設施與管理架構。

緊急通報系統應網絡化，並以半徑一百公尺為涵蓋範圍建置。

第四十四條 各建築及其主要出入口、校內主要人行交通動線等，應提供安全、明亮、美觀之照明環境，並避免影響動植物生態。

第四十五條 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、劇烈天氣變化，新建工程與道路改善工程需考慮暴雨管理、雨水回收再利用、增加透水鋪面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四十六條 本規劃原則之施行細則，由校園規劃小組訂定之。
個案執行時，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，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。

第四十七條 本規劃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